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5-084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12月18日、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6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除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2015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10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通过。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